

## 稅務新聞 105-1228

- 一、 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
- 二、 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 三、 分支單位銷貨 勿開總機構發票。
- 四、 日租套房月收入逾 4 萬 要稅。
- 五、 扣繳義務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可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捷。
- 六、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 七、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05 年第 4 季(按季開徵)及 106 年 1 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
- 八、 跨境電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
- 九、 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將遭補稅處罰。
- 十、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收入。
- 十一、 營利事業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依實際營業期間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本(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06 年 2 月 6 日截止（原申報截止日為 1 月底，因 106 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 106 年 2 月 5 日，106 年 2 月 5 日又適逢假日，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6 年 2 月 6 日）。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也可網路申報了，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於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既節省時間，又可免除舟車勞頓之苦，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以及逾期申報案件，還不能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採網路申報之扣繳義務人，在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每次更正申報會將前次申報資料完全覆蓋，所以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如有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內向該分局承辦人員詢問（電話 06-9262340 轉 203、204）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105/12/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為了促銷，通常會運用各種五花八門的廣告，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其中常見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來贈送消費者，達到廣告促銷的效果。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贈送消費者的支出，雖可列報為廣告費，但必須注意除了贈品、物品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外，實際已贈送或兌領部分才能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費。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照財政部 65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342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應於購買時先將贈品列入資產項目，在消費者實際兌領時再轉列廣告費；營利事業在購入贈品時，如未先列為資產而直接列為廣告費者，年底時應注意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廣告費。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王復慶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6

更新日期：105/12/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分支單位銷貨 勿開總機構發票

2016-12-28 05:2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的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若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分支機構如有實際銷售行為時，仍應由其開立統一發票，而非開立總機構發票交付買受人。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的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領用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但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合併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部中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已申請核准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的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甲公司的 A 營業所若是銷售貨物，仍應開立 A 營業所領用的統一發票，若開立總機構甲公司的發票交付買受人，雖無逃漏營業稅，但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的規定，將遭處罰鍰。

該所呼籲分支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營業之事實，即須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2016/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日租套房月收入逾 4 萬 要稅

2016-12-28 05:2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將空置房間出租，若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勞務為 4 萬元）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近年外籍旅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增加，加上國內旅遊風氣盛行，民眾看準商機使「日租套房」興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經查核發現，部分個人透過訂房網站或日租套房網等，以自有或二房東型態將空置房間出租，從事營利行為，涉嫌逃漏營業稅。

該局說明，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給第三人，除了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客房數在五間以下且客房總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免辦營業登記。其餘只要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都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有形的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

若是非民宿，且未符合上述三種情形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國人經營的旅館業或飯店業者，都須依法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若個人將空置的房屋對外出租，並透過網路刊登住宿訊息攬客，卻沒有依法納稅，將使合法經營依法納稅的業者處於不公平競爭的環境中，違反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外，也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國稅局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或符合一定要件者，應辦理營業登記。

#### 日租套房辦理營業登記條件

一、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4萬元

二、符合其一就需辦理營業登記

- 1.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括設置有形的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
- 2.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3.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

資料來源：財政部

劉懿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扣繳義務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可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使扣繳義務人得以省時又便捷方式完成扣繳憑單申報程序，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已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例如：扣繳義務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給付時扣繳稅款，並於 1 月 10 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得於 1 月 10 日 24:00 前，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國稅局指出：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於該日以後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均得適用。

國稅局再次舉例說明，扣繳義務人於 105 年 12 月份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其法定申報期間縱使逾 106 年 1 月 1 日，該筆所得扣繳憑單仍不適用網路申報。例如：105 年 12 月 26 日給付時扣繳稅款，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法定申報期間屆滿日為 106 年 1 月 4 日，該筆所得扣繳憑單應採用媒體或人工方式申報。

國稅局呼籲，須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才得適用網路申報，請扣繳義務人多加留意。【#43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9

---

更新日期：105/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仍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與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合約總價 500 萬元，約定 A 公司取得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甲公司負擔；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 A 公司實際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 625 萬元【合約總價 500 萬元 $\div$ (1-扣繳率 20%)】，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故甲公司應扣繳稅額為 125 萬元(625 萬 $\times$ 20%)，給付淨額為 500 萬元(625 萬-125 萬)。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如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公司負擔，於計算扣繳稅額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以免因短扣稅款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

更新日期：105/12/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05 年第 4 季(按季開徵)及 106 年 1 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

按季(月)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請注意，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05 年第 4 季(按季開徵)及 106 年 1 月(按月開徵)查定課徵之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財政部說明，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 1 月(按季(月)開徵)查定課徵營業稅之案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稽徵機關應於 106 年 1 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間應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10 日止。惟因 106 年 1 月 27 日至同年 2 月 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郵局寄送作業暫停，為使繳款書順利送達並利營業人依限繳納，該期稅款繳納期間改訂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另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等多元管道，繳納截止期間開放至 106 年 2 月 24 日 24 時，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前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50 條規定，每逾 2 日(即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起)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繳納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2322-814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跨境電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後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本次計增訂 3 條，修正 9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
- 二、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 三、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營業人委託之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
- 四、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以符實際。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為順應國際趨勢，掌握稅源及符合實際，俾使境內外營業人公平競爭。該部將配合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與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九、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費用，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虛報薪資費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經查獲將依法補稅，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所漏稅額 2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

該所說明，每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常有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發現營利事業填載不實薪資金額，或發現不明單位列報其薪資所得，進而向國稅局查明或提出檢舉。

該所進一步表示，邇來發現有公司利用職務之便，取得現職員工之配偶或親屬身分資料，無僱用之實卻謊報渠等人員薪資，經國稅局分析發現，渠等人員與現職員工具有一定的親屬關係（如配偶或姪子等），且當年度申報所得極低或無應納稅額，又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確認該公司虛報薪資剔除公司薪資費用，除補稅外，應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無僱用員工之實，不可冒用人頭虛報薪資，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若營利事業有虛報薪資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蔡佳吟

聯絡電話：(04) 25881178 轉 100

---

更新日期：105/12/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收入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多年來，部分營利事業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員工，乃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領回賸餘款。該筆自專戶領回之賸餘款，如何列報？

該分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早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列報退休金費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甲公司因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之員工，乃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核准後，結清專戶領回賸餘款3百萬元。

該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辦理清算申報時，應將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計入當年度收益課稅。其原因在於甲公司以往年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時，即以退休金費用列支，故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3百萬元時，即應列報為當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收入，以免有漏報所得情事，而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王復慶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6

更新日期：105/12/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依實際營業期間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表示，營利事業遇有新設立、變更會計年度、停止營業或註銷等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之情事，應依實際營業期間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之營利事業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並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開始營業，營業期間所得額為 100,000 元，該公司認為其所得額未達起徵額 120,000 元，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而自行申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0 元。惟其該年度應納稅額，依上述規定計算應為 17,000 元，說明如下：

一、按實際營業期間所得額換算全年所得額為 200,000 元（ $=100,000 \text{ 元} \times 12/6 \text{ 月} = 200,000 \text{ 元}$ ），已超過起徵額 120,000 元。

二、再以換算全年所得額計算全年應納稅額為 34,000 元（ $=2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稅率 } 17\%$ ）。

三、最後按實際營業期間比例換算之應納稅額為 17,000 元（ $=34,000 \text{ 元} \times 6/12 \text{ 月}$ ）。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惟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則不適用上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楊斐如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14

更新日期：105/12/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